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号）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40,062.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37.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专审字[2016]4802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五）会议召开地点：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七）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八）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的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受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

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多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 每一张“洪涛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

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 518029

联系电话: 0755-82451183; 传真: 0755-82451183

联系部门: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苏毅、朱亚龙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 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以下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 序号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有面值为100元债券张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